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由丁思忍先生(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的岳父)創辦。彼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彼以個體戶身份於香港以該公司經營業務)名義分別註冊成立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以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運動鞋。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分別為港幣5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及港幣35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3百萬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丁思忍先生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名義分別注資港幣5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及港幣10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8百萬元)於安踏福建的註冊資本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外國公司、企業、實體或個人可作為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東。丁思忍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安踏企業公司則於香港註冊。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安踏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乃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晉江世發透過投資價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生產設備及相關資產，成為安踏福建的股東並於此後持有安踏福建的60%股本權益，而丁思忍先生則以名下商號安踏企業公司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當晉江世發成為安踏福建的股東時，晉江世發的股本權益由丁和木先生(丁世忠先生的父親)持有60%、丁世忠先生持有10%、丁世家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胞兄並為執行董事)持有10%、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持有10%及丁麗明女士(丁世家先生的配偶)持有10%。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丁思忍先生簽立一項協議，將彼於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的實益權益無償轉讓予丁世忠先生，並同意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忠先生繼續持有該等於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的實益權益。同日，晉江世發全體股東簽立一項協議，將彼等於晉江世發的實益權益無償轉讓予丁世忠先生，並同意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忠先生繼續持有該等於晉江世發的實益權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丁思忍先生與晉江世發股東簽訂的協議乃為合法有效。因此，丁世忠先生已成為安踏福建及安踏中國唯一的實益擁有人。同年，安踏中國收購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土地，以興建本集團的晉江鞋類生產設施。

為開展本集團的配飾產品銷售，王文默先生(丁世忠先生的表兄並為執行董事)、丁雅麗女士(丁世忠先生的胞妹)及丁幼綿女士(丁世忠先生的配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註冊成立安踏晉江，而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上述人士同意擔任受託人，並以信託形式代丁世忠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安踏晉江的股本權益。各方決定成立安踏晉江時訂立了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的信託協議，而安踏晉江的營業執照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前後發出。有關時間差異乃由於成立安踏晉江及發出營業執照的所需行政程序所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王文默先生、丁雅麗女士與丁幼綿女士簽立的協議乃屬合法及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丁世忠先生以其商號安大國際貿易投資公司(彼以個體戶身份於香港以該公司經營業務)名義分別注資港幣50百萬元及港幣10百萬元於安踏中國的註冊資本中，令有關註冊資本增至港幣95百萬元。因此，安踏中國的登記股東為丁思

歷史及企業架構

忍先生(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名義持有36.8%權益)及丁世忠先生(以其商號安大國際貿易投資公司名義持有63.2%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項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及柯育發先生簽立的協議，丁世忠先生分配彼於安踏福建、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分別擁有的股本權益，以使丁世忠先生持有39.5%、丁世家先生持有34%、丁和木先生持有7%、丁雅麗女士持有9.75%、王文默先生持有9.5%及柯育發先生持有0.25%的實益權益。丁世忠先生簽立此項協議將彼於安踏福建、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中分別持有的實益權益的指定百分比轉讓予其他控股股東，旨在於其家庭成員中分配有關權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代價。彼等概無就該等轉讓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該協議乃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項由各控股股東簽立的協議，彼等於安踏福建、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改為由丁世忠先生持有34.5%、丁世家先生持有34%、丁和木先生持有7%、丁雅麗女士持有9.75%、王文默先生持有9.5%、吳永華先生持有5%及柯育發先生持有0.25%。此項協議由控股股東簽訂，訂明丁世忠先生將彼於安踏福建、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中分別持有的5%實益權益轉讓予吳永華先生，作為彼加入本集團的代價，而並無就該轉讓支付現金代價。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該協議乃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安大香港注資港幣50百萬元於安踏中國的註冊資本中，使有關註冊資本增至港幣145百萬元。安大香港注資後，安踏中國的登記股東為丁思忍先生(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名義持有24.1%權益)、丁世忠先生(以其商號安大國際貿易投資公司名義持有41.4%權益)及安大香港(持有34.5%權益)。其時，丁世忠先生為安大香港的唯一登記股東，惟僅實益擁有安大香港34.5%的股本權益，並以信託方式代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安大香港擁有的餘下34%、7%、9.75%、9.5%、5%及0.25%股本權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例或規例。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安大香港分別以港幣35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的代價向丁思忍先生及丁世忠先生(彼等當時代表控股股東持有安踏中國的全部權益)收購安踏中國的全部權益。於各情況中，代價乃按彼等各自於安踏中國註冊資本中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計算。同年，安大香港進一步注資港幣100百萬元於安踏中國的註冊資本中，使有關註冊資本增至港幣245百萬元。

為開展本集團的服裝生產，安大香港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安踏長汀及安踏廈門，以建造及經營本集團的服裝生產設施。安踏長汀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服裝，而安踏廈門則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開始生產服裝。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利用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豐富資源以及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業務運營擴展至中國運動服飾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安踏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投資成立上海鋒線，以從事出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運動服飾零售業務。上海鋒線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成立北京鋒線、廣州鋒線、哈爾濱鋒線、蘇州鋒線及廈門鋒線，以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的零售店舖。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零售業務」一段。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

本集團為計劃上市，曾於上市前進行企業重組，目的為：

- 向安踏福建收購生產設備及商標；
- 向丁世忠先生收購專利；
- 解散於營業紀錄期間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惟不再於本集團具有任何功能的安踏晉江
- 按本集團策略成立新實體；及
- 整合由本公司擁有的本集團主要生產實體及設施。

企業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向安踏福建收購生產設施及商標

作為本集團整合晉江生產設施所有現有鞋類生產線的策略計劃的一部分，安踏福建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一部分，並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將其生產設施(包括其主要生產設備及設施)轉讓予安踏中國，代價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按照獨立中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

鑒於安踏品牌有關商標的註冊及推廣促銷成本乃由本集團支付，安踏福建亦已以無償方式向安踏中國轉讓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一切以其名義註冊或已申請註冊的商標，安踏福建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特許，准許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的行政程序完成前使用該等商標。董事認為，商標轉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特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部分該等商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轉讓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除安踏福建向安踏中國轉讓生產設施及商標外，並無其他業務轉讓。

歷史及企業架構

進行資產轉讓後，安踏福建已終止經營其運動服飾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資產轉讓前投資於一份當地報章外，安踏福建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就會計而言，由於業務轉讓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之下的業務重組，故安踏福建轉讓的生產設施及商標已按歷史成本予以確認。安踏福建因轉讓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安踏福建與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時已予以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思忍先生以其商號安踏企業公司的名義持有安踏福建40%的股本權益，而晉江世發則持有60%的股本權益。

根據企業重組，若干業務及資產將由本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保留，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後視作本集團的推定分派處理。

向丁世忠先生收購專利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鑒於開發相關技術及申請專利的成本乃由本集團支付，丁世忠先生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一切以其名義註冊或已申請註冊的專利無償轉移至安踏中國。董事認為，專利轉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解散安踏晉江

於營業紀錄期間，安踏晉江負責本集團的配飾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結束前，安踏晉江已將其存貨轉讓予安踏中國及終止業務營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解散。就會計而言，安踏晉江的業務轉讓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之下的業務重組。安踏晉江因該轉讓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安踏晉江與本集團其他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時已予以抵銷。目前，本集團的配飾業務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安踏中國所經營。

註冊成立新實體

安大香港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將安踏長汀及安踏廈門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設立本集團的服裝生產設施。

達泉由安踏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協調本集團日後的海外業務，包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協調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

廈門投資由安踏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投資控股用途。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以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上海鋒線。成立上海鋒線的目的，乃為從事銷售阿迪達斯、銳步及Kappa品牌產品的運動服飾零售業務。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零售業務」一段。上海鋒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成立北京鋒線、廣州鋒線、哈爾濱鋒線、蘇州鋒線及廈門鋒線，以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的阿迪達斯及銳步品牌產品零售店舖。

安踏泉州由安大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擴充本集團運動鞋類的產能。

廈門貿易由原動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作為安踏產品的銷售及交易中心。

境外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三間境外投資公司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安踏實業及原動力由安踏國際、安達投資及安達控股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本公司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安踏實業與控股股東簽訂一項協議，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收購安大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安踏實業簽訂一項股東貸款轉讓契據，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收購控股股東向安大香港提供、總額約為港幣144.4百萬元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由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持有的安踏實業及原動力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持有的8,325股、975股及70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配發及發行1,298,700股、152,100股及109,200股股份。本公司因是次收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企業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企業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開始生效。根據併購規定，當外國投資者(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增資股本，以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此等資產；或(iv)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時，須取得必要的批准。此外，倘證券發售涉及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的重組，則此發售須取得來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安踏中國及其股東於生效日後概無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而安踏中國、安踏長汀、安踏廈門、安踏泉州、廈門貿易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中概無被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述公司，而全球發售及上市並不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集團相關的中國籍實益股東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泉州分局完成彼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75號文」）。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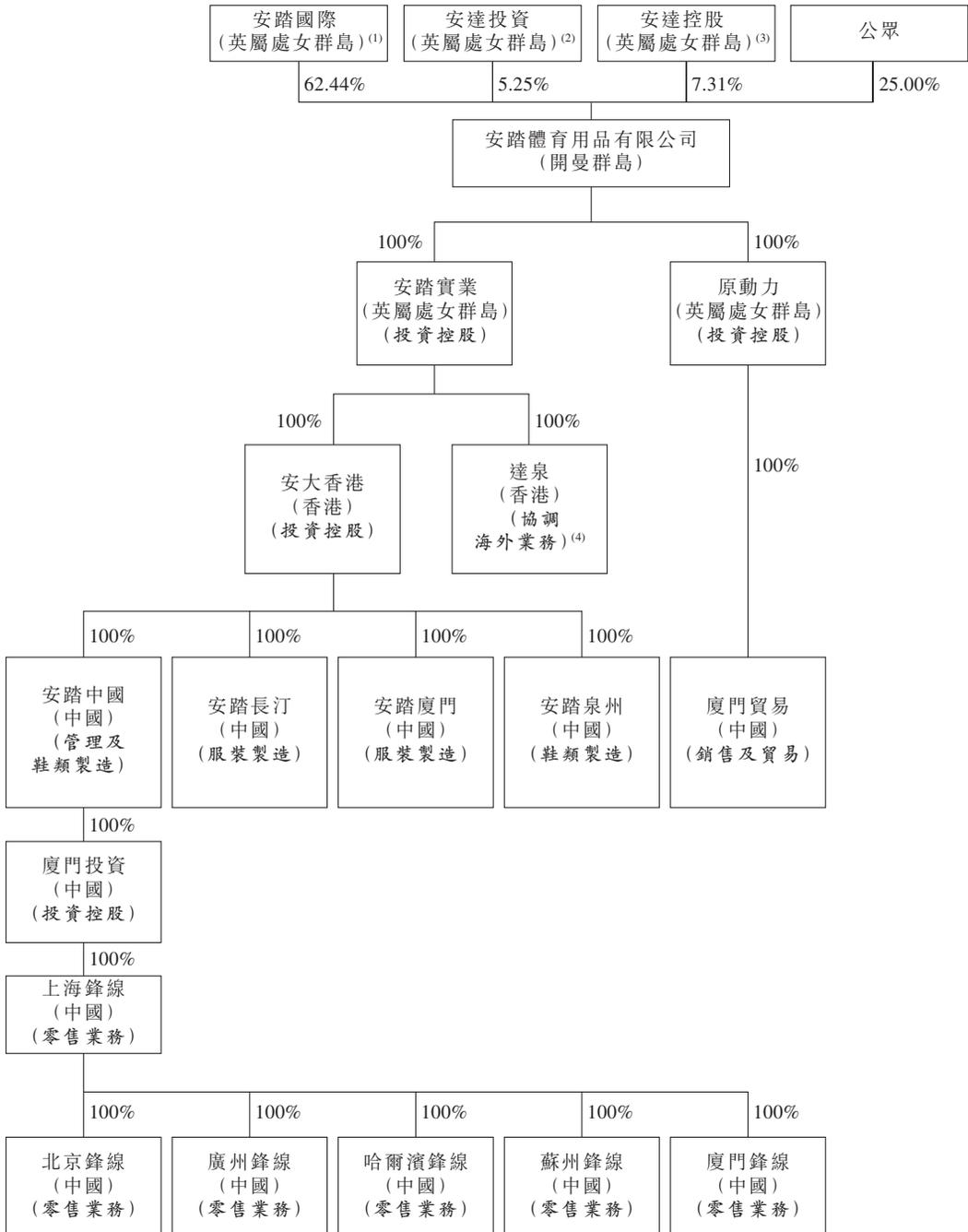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國際由下列各方間接擁有：
 - (a) 41.44%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忠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Z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41.44%股本權益。丁世忠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
 - (b) 40.84%由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家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J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40.84%股本權益。丁世家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丁世忠先生的胞兄；
 - (c) 11.41%由滙豐信託（作為王文默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WM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11.41%股本權益。王文默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丁世忠先生的表兄；
 - (d) 6.01%由滙豐信託（作為吳永華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YH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6.01%股本權益。吳永華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
 - (e) 0.30%由滙豐信託（作為柯育發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KYF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0.30%股本權益。柯育發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投資由滙豐信託（作為丁和木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HM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和木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岳父。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控股由滙豐信託（作為丁雅麗女士為彼子嗣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YL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雅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配偶。
- (4) 達泉乃為未來的海外業務而成立，此等業務包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協調本集團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

歷史及企業架構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持股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踏國際由下列各方間接擁有：
 - (a) 41.44%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忠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Z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41.44%股本權益。丁世忠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
 - (b) 40.84%由滙豐信託（作為丁世家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SJ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40.84%股本權益。丁世家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丁世忠先生的胞兄；
 - (c) 11.41%由滙豐信託（作為王文默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WM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11.41%股本權益。王文默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丁世忠先生的表兄；
 - (d) 6.01%由滙豐信託（作為吳永華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WYH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6.01%股本權益。吳永華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
 - (e) 0.30%由滙豐信託（作為柯育發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KYF Family Trust 受託人）擁有。滙豐信託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 間接持有安踏國際0.30%股本權益。柯育發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投資由滙豐信託（作為丁和木先生為彼家庭成員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HM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和木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岳父。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控股由滙豐信託（作為丁雅麗女士為彼子嗣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 DYL Family Trust 受託人）間接擁有。丁雅麗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配偶。
- (4) 達泉乃為未來的海外業務而成立，此等業務包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協調本集團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